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本公司拟为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蒙宜化”）向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。本次担保的主债权人为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，合计担保金额为 26,500 万元，担保期限为 3 年。2018 年 6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担保事项的协议尚未签署。

上述担保事项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

住所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

注册资本：90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何千稳

成立日期：2009 年

与本公司关系：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

经营范围：生产销售：电石、氢氧化钠、盐酸、氯、乙醇、乙炔、氢、甲醛溶液、氯乙烯、乙醛、氯化氢、硫酸、1, 2-二氯乙烷、一氧化碳（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9 日）；一般经营项目：生产销售：纺织袋、塑料产品及塑料合金、石灰石、聚氯乙烯、季戊四醇；热电联产（凭资质经营）；化工技术咨询；设备制造与安装；粉煤调剂串换；煤炭批发经营；销售：煤炭、焦炭、焦粉、焦粒、

日用百货、建筑材料。

公司主要财务指标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内蒙宜化的资产总额为 451,434.61 万元，负债 429,365.58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22,069.03 万元；2017 年内蒙宜化实现营业收入 325,460.99 万元，净利润-28,118.41 万元。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，内蒙宜化的资产总额为 439,587.30 万元，负债 417,632.16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21,955.13 万元；2018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82,549.65 万元，净利润-113.90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审议的担保金额为 26,500 万元，担保期限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规定执行，担保方式均为保证担保。

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议案后，本公司将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正式担保合同或协议，并根据担保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，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所担保的融资租赁是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，被担保的子公司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。董事会认为，被担保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，公司本次为重要子公司 26,500 万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，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无违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同意上述担保。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此项议案尚须提交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

761,31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0.28%，其中：对外实际担保金额(含公司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金额)为 56,01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9.04%；对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705,3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1.24%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6 月 26 日